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3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11230-101

臺中地檢署偵辦豐原區火災事故案件說明進度如下：

臺中地方檢察署就民國 111年12月29日19時52分許，臺中市豐原區東洲路之倉庫發生火災重大死傷事故乙案，於警方通報後，本署郭永發檢察長當晚即刻指派吳錦龍主任檢察官往赴事故現場了解，並指揮相關司法警察單位蒐證調查，以釐清本件重大火災事故發生原因。

本署並於今(30)日指派陳信郎主任檢察官、陳佺如檢察官偕同法醫就死者4人進行後續相驗事宜。陳信郎主任檢察官、陳佺如檢察官另於今日同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勘驗及火災原因鑑識，並傳喚火災事故現場人員及該倉庫公司負責人詹○○等6人，訊後因認被告詹○○涉有刑法過失致死等罪嫌，諭知具保新臺幣80萬元，其餘則請回。

本署另於第一時間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啟動關懷機制，派員關心慰問傷者及死者家屬，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